



卷之三

- 5、承租方必须在租赁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6、按期交纳合同约定的租金和各项费用。

7、承租方必须妥善使用、维护租赁财物和公共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商铺结构，不得擅自装修。添附任何设施，商铺内的房顶及墙面等人为损坏点须恢复，致损费用由承租方负责。确因营业需要，增加水电设施或改造商铺，应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图，经双方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办理好有关手续后方可实施。所涉一切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如遇出租方对商铺提出整体统一装修要求，承租方积极配合服从。

8、承租方不得擅自转让、转租、分租、转借、相互通换或以任何方式改变商铺的使用权。如需转让商铺，委托经营须书面申请表，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按照出租方规定相关程序，交纳有关费用后方可办理。

9、承租方必须遵守消防管理法规，配备合格的灭火器。费用自理，不得在场内吸烟并有义务劝阻消费者吸烟行为。

10、承租方应在自行办理在本商场内经营活动所涉及的自有商品知识产权综合保险，否则由承租方自行承担不可引起他人财物质损失均由承租方自行负责。

11、承租方不得将商铺抵押于他人。

12、租赁期届满承租方不再续租的，租赁商铺内不可移动的装饰、管线等均无偿归出租房所有，承租方不得擅自破坏，否则承租方须赔偿出租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3、乙方在租赁期间，遵守地方“门前三包”的有关规定。

14、乙方以该商铺租赁费的营业收入，按合同终止经营算后一个月内将登记信息注销或迁移，未注销或迁移的，视为承租方将保证金作为履约金，不再退还给承租方，保证承租方不能满足出租方损失的，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出租方权利的所有费用）。

#### 第七条 合同的修订、变更、终止和解除

- 1、本合同期到后自动终止。承租方如需续租商铺，应提前两个月以上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出租方同意，方可重新签订。  
2、在租赁期内承租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已交的租金、保证金不予退还。  
(1) 违反工商、税务、物价、劳资、卫生、公安、治安、消防、计划生育、特种行业管理等法律法规，经书面警告、经济处罚等仍不改正的；  
(2) 转让、转租、分租、转借、擅自互换等方式改变出租铺面权属或擅自将铺面用于抵押或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3) 逾期缴纳应缴费用二个月，经出租方书面催缴通知后仍拒不履行义务的；  
(4) 未按期缴纳支付租金二个月以上（含二个月）的；  
(5) 违反出租方的管理制度、规章制度，情节严重的。  
3、在租赁期内商铺因房屋质量问题被确定为危房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4、协议解除。  
(1) 出租方或承租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租赁手续，承租方按\_\_\_\_\_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相关的退租手续；否则，租赁合同继续履行。

(2) 各类政府或其单位依法书面通知市场因市政拆迁、搬迁、改建市容或市场总体格局发生变化时，出租方应提前通知承租方解除本合同，承租方无条件服从。

#### 第八条 特别的定

- 1、承租方未按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的，逾期30日内应每日向出租方支付迟延款项0.1%的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租方支付迟延款项0.2%的违约金。直至出租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时，承租方仍须向出租方支付相关欠费外，还须向出租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剩余年限租金总额的违约金（若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需赔偿出租方的合理损失）。

2、非因出租方过错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出租方对装修和设备及添置物的残值进行收兑，非因出租方过错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租方对装修和设备及添置物的残值进行收兑，租赁期间出租方对装修的装饰或维修，且事实上已经形成附合的装修和添置物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归出租方所有。

3、本合同当解除或终止时，出租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日或解除之日起出租承租期限内，否则，擅自出租方采取停水、停电、断网等物品损坏或丢弃等一切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相当于租金二倍的商业损失、物品而产生的存储费用等）。

4、在工商部门留印的房屋租赁合同仅供承租方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使用，不具有约束双方的效力。双方之间权利义务等均以此租赁合同为准。

5、如该租赁被法院拍卖成功，自拍卖成功后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出租方在清偿方付清相关款项后，出租方的注销登记将后将承租方已付多余的租金及押金无息退还给承租方。（备注：适用于本合同第一条被法院查封后

第六章 美德约定

- 1、在本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原租户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或三日内将承租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归还给出租人。逾期不归还的，每逾期一日，原租户应按月租金的10%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原租户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燃气费、物业费等。

2、原租户之间因转租、分租等行为而产生的通知行为，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出租方有权以公告、布告张贴等形式进行通知。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卷之三

- （三）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十项不准”，双方均向对方负责，不得互相推诿。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